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8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旭聯建材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惠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愛德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豐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
所為之判決，被告聲請更正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旭聯建材實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旭聯建材事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所載被告姓名之旭聯建材
「事業」有限公司，確誤載為旭聯建材「實業」有限公司，
然此等文字誤繕要核與判決實質內容無礙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聲請人聲請就此更正，為有理由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周玉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